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家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2年度偵續字第123號、113年度偵字第1608、207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金訴字第1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家翔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卷第237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部分：

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或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固為該法第260條所明定。惟該法條所稱之同一案件，係指被告與犯罪事實均屬相同者而言，亦即係指事實上同一之案件，而不包括連續犯、牽連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在內；則裁判上一罪案件之一部分，經檢察官以行為不罰為不起訴處分者，即與其他部分不生裁判上一罪關係，自非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稱之同一案件，檢察官就未經不起訴處分之其他部分，仍得再行起訴，並不受上開法條之限制（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21號、93年度台上字第6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

01 不起訴處分發生實質上之確定力者，係針對事實上同一案件
02 ，並不包括法律上同一案件至明。亦即，關於法律上同一案
03 件其全部犯罪事實已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確定
04 者，固不得再行起訴，而應受本條款之拘束；然其僅一部犯
05 罪事實經不起訴處分，如係以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為理
06 由者，既認其犯罪行為不成立，則與其他未經不起訴處分之
07 部分，不生裁判上一罪之關係，如嗣後發現未經不起訴部分
08 有犯罪嫌疑之事實及證據，自得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另臺灣
09 高等法院102 年度上易字第2370號判決見解亦同）。是前案
10 嘉義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10219 號不起訴處分既僅論列其中
11 被害人陳冠汝部分，而未就全部犯罪事實偵處，該一部犯罪
12 事實復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及
13 說明，關於法律上一罪之同一案件，其僅一部犯罪事實為不
14 起訴處分，其他部分（本案被害人潘俊明、林宣汝、陳美芬
15 、許郁苓、周寶彩、呂侑蓁、康英滿、張日火）仍得另行起
16 訴，而非前開不起訴處分效力範圍所及，嗣後發現之任何足
17 認其（未經不起訴部分）有犯罪嫌疑之事實及證據，自得均
18 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不受刑事訴訟法第260 條規定之限制
19 。

20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1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說明：

2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 年7 月31日修
23 正公布，並自同年0 月0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萬元以下罰金（第1 項）；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項）；前2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27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項）」，修正後條
28 次變更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9 ，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億元以下
30 罰金。其洗錢之財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億元者
31 ，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萬元

01 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02 而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03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後於112
04 年6月14日公布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5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09 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
12 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
13 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14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
15 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
16 ）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7 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又主
18 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
19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20 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
21 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
22 有明文（以下稱「一般客觀判斷標準」）。

23 3.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24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25 於行為人之法律。」係為與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契合
26 ，無悖於法律禁止溯及既往之原則，採「從舊從輕」原則
27 （立法理由參照）。亦即法律禁止溯及既往為罪刑法定原
28 則之重要內涵之一，在法律變更時，依罪刑法定之不溯及
29 既往，原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直接適用「行為時」之法
30 律（即舊法），但立法者既已修訂法律而有利於被告，為
31 保障被告之權利，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始例外

01 的適用「行為後之法律」（即新法）。故關於「行為後之
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而得例外採修正後新法的判斷標準，
03 以充分保障被告權利之觀點而言，尚不能單純以「一般客
04 觀判斷標準」為唯一考量因素，而應具體綜合被告所涵攝
05 之犯罪事實量刑評價，與其他同類型案件量刑評價之基準
06 有無差異，並衡酌實體及程序上之事項，加以判斷，避免
07 形式上新法有利於被告，但實質上不利於被告，致未能充
08 分保障被告權利，而與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扞格
09 （以下稱「具體客觀判斷標準」）。申言之，除形式上比
10 較新舊法之法條法定刑度之差異外，亦應綜合實質審酌、
11 論斷新舊法適用後，對被告所涵攝之法律效果差異而予以
12 充分評價。經審酌上開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
13 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之保障下，具體綜合判斷採用舊法
14 或新法。

- 15 4.經比較新舊法，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7年」
16 ，雖然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
17 然本案被告所為係屬「幫助犯」、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18 犯罪」，參照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揭示「刑法上之
19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
20 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之旨，則
21 依舊法幫助犯、自白（112年6月16日施行前）減刑後，
22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再依
23 舊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
24 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有期徒刑
25 5年），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6 而依新法之有期徒刑法定刑既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7 被告雖係幫助犯、但不符新法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
28 16日施行後、113年7月31日施行後），處斷刑範圍仍為
29 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
30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比新法之處斷刑範圍為
31 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較輕（易刑處分係刑罰執

01 行問題，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準此，綜合
02 一般客觀判斷標準、具體客觀判斷標準，在兼顧被告權利
03 之保障比較結果，新法不會較有利於被告，依上揭說明，
04 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之科刑，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5 規定適用舊法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另可
06 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62號判決
07 意旨、最高法院刑九庭113年8月28日研討意見、最高法
08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

09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10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11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12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13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14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15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16 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
17 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
18 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
19 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
20 ，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
21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22 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3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
24 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
25 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利用
26 被告提供存摺照片、個人近照等申請虛擬貨幣錢包，向被害
27 人施以詐騙手法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繳款後，再轉入該虛擬
28 貨幣錢包，而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
29 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前開身分資料申辦帳戶
30 作為工具，的確對犯罪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
31 犯罪所得資以助力，利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洗錢防制

01 法第2條、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被告犯行不生影響，無新
02 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3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04 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5 詐欺取財罪。

06 (三)被告以一提供郵局網銀帳戶之幫助行為，致使8名被害人遭
07 詐欺取財匯款，為同種想像競合，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08 2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
09 論以幫助洗錢罪。

10 (四)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惟已於本院審判中自白前揭幫助
11 洗錢犯行，業如前述，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2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且被告既係對正犯
13 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為洗錢罪之幫
14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6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然提供郵局存摺照片、
17 郵局網銀資料等予他人使用，容任做為向被害人詐財之人頭
18 帳戶，非但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並使犯罪者得以掩飾真實
19 身分，所匯入之犯罪所得一旦提領而出，即得製造金流斷點
20 ，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不當；惟
21 念被告犯後認罪知錯，其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
22 ，可非難性較小，考量迄未能賠償被害人財產損失與意見（
23 見金訴卷第19頁、第49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第45-47頁
24 被告有意調解但調解未到），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與
25 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238頁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2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
2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六)不予沒收之說明：

29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
30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31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為同法第25

01 條第1 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02 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合先敘明。惟被告否認拿到任何利益
03 或好處（見金訴卷第154 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等確有
04 獲取任何犯罪所得，且被害人遭詐騙款項，既非被告所領取
05 ，要難認屬於幫助犯之犯罪所得；又所提供郵局網銀資料雖
06 係供幫助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惟未扣案，復列為警示帳戶（
07 參偵13159 卷第8 頁）而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此轉出提領
08 工具僅為帳戶使用表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以上均不予
09 宣告沒收或追徵（另可參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
10 判決意旨），末此敘明。

11 四、適用之法律：

12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13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112 年6 月14日修
14 正前）第16條第2 項。

15 (三)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項前段、
16 第339 條第1 項、第55條、第42條第3 項前段。

17 (四)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實行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王品惠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6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7 為準。

28 書記官 戴睦憲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